苏安院〔2020〕55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2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办法（试行）（苏安院〔2020〕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设精干、高效的职业化管理队伍，提高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三条 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遵循 “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聘约管理”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第二章 聘任范围

第四条 管理岗位职员聘任范围：

（一）学校各单位专职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干部身份人员。

（二）经批准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学校机关或教育教学辅助部门管理岗位任职的人员。

（三）专职辅导员。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四）受聘在管理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的非工勤身份合同制聘用人员。

（五）专任教师担任负责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院部领导后，仍从事教学、科研业务工作的，执行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不纳入职员管理范围。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管理岗位总量按不高于学校岗位总量的18％设置。

第六条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7个等级，即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至十级职员。

第七条 四至十级职员岗位数。按照省人社厅审核批复的岗位设置结构执行。

第八条 四级、五级职员岗位为学校领导岗位，其任职与聘用条件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章 评聘条件

第九条 管理岗位职员任职条件主要以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政策理论水平、工作实绩、学历、任职年限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等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评聘申报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操守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和理论水平，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胜任任职岗位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四）为人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有全局观念，有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五）除新聘职员外，近三年年度考核均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八级及以上职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他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者。

（二）重大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

（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3年内不得申报。

（四）申报过程中有学历、资历、工作业绩等造假行为者，从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在申报中被发现有造假行为者，终身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六级职员岗位评聘条件

（一）副处级干部直接对应聘任到六级职员岗位。

（二）具备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非副处级干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评聘六级职员岗位。

1. 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够协助部门负责人妥善处理部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重大问题。

2. 具有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对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调研报告1篇及以上(调研报告指被上级或学校采纳并在内部刊物或通讯上正式刊登的建议意见)，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时间截至申报当年3月31日，下同。

3. 勤奋敬业、勇于创新，工作思路清晰，管理水平高，服务意识强，工作实绩突出，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1次考核为优秀。

4. 任职及任期：任正科级领导的七级职员，岗位任职满6年以上，或任七级职员满9年以上，可以申请晋升六级职员。

第十三条 七级职员岗位评聘条件

（一）正科级干部直接对应聘任到七级职员岗位。

（二）具备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非正科级干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评聘七级职员岗位。

1. 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够协助部门负责人妥善处理部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具有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重要的公文、文稿。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对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调研报告1篇及以上。

3. 勤奋敬业、勇于创新，工作思路清晰，管理水平高，服务意识强，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1次考核为优秀。

4. 任职及任期：任副科级领导的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或任八级职员满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学历在八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可以申请晋升七级职员。

第十四条 八级职员岗位评聘条件

（一）副科级干部直接对应聘任到八级职员岗位。

（二）具备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非副科级干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评聘八级职员岗位。

1. 具有扎实的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本部门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2. 具有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一般性的公文、文稿。

3. 勤奋敬业、开拓进取，工作效率高，服务意识强，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1次考核为优秀。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聘任九级职员岗位工作2年及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聘任九级职员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可以申请晋升八级职员；具有博士学位，聘用到管理岗位，直接认定。

第十五条 九级职员岗位评聘条件

（一）初步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运用专业知识能初步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技能，能够起草一般性的公文、文稿。

（三）勤奋敬业、努力进取，服务意识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十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及以上，或现聘管理岗位，大学本科毕业且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晋升九级职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聘用到管理岗位，直接认定。

第十六条 十级职员岗位评聘条件

（一）初步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具有初步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技能，在领导的指导下承担本部门某一方面的具体工作，或做好本部门内勤和日常服务工作。

（三）工作勤奋、努力进取，服务意识强。

（四）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管理岗位职员上工作1年及以上，可以申请晋升十级职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聘用到管理岗位，直接认定。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根据申报条件，属职员晋升、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含应届毕业生)或其他系列人员转岗定级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校管理岗位职员职级评聘申请表》。

第十八条 初审推荐。各单位职员聘用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考核，并提出本单位推荐意见，其中申报八级及以上同一级别的人员超过1名的，应进行排序。

第十九条 学校审核公示。学校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并公示资格审查情况(公示期5个工作日，下同)。

第二十条 民主测评。对于申报六级、七级、八级职员的，学校组织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一般在本单位范围全体教职工中进行，人数较少的机关部门合并进行。

第二十一条 组织评审。学校组建管理岗位职员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拟评聘管理岗位职员的人员进行评审，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拟聘人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定。六级、七级、八级职员的拟聘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聘任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聘任前公示。

第二十四条 发文聘任。学校统一发文聘任。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员岗位设置、评审、聘用与考核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职员聘用的日常工作。二级单位成立职员聘用小组，负责申报人员资格初审、考核、推荐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核定的管理岗位职员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进行管理岗位职员评聘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职员的评聘工作，一般安排在上半年进行（具体时间、评定办法等按当年工作通知执行）。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评聘管理岗位职员，仅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不作为对应级别职务管理，其现担任的职务仍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学历、学位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第三十条 晋升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要求统一计算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以实足年限为准。

第三十一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专职辅导员参加职员职级的评聘，同时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由专业技术岗位转入管理岗位人员，以转岗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为基础，根据管理岗位的需要确定其职员职级，按所聘职级确定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和标准保持不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聘为七级职员，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聘为九级职员，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聘为十级职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保留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由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到管理岗位职员的，其任职年限为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的任职年限与现职员岗位级别的任职年限之和。

第三十四条 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放宽条件

为鼓励长期在管理服务岗位上爱岗敬业、兢兢业业工作的职员，实行以下政策。

（一）对任现职级以来年度考核有2次以上优秀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杰出贡献奖等)综合荣誉，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管理岗位职员，晋升六级、七级、八级职员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最多放宽1年，工作年限最多放宽2年。

（二）退休当年政策。对少数业绩突出的七级及以下职级的老职员，退休前三年考核合格，任现职级15年及以上，符合申报晋升职级条件者，退休当年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员职级时不占当年晋升名额。

第三十五条 外单位转入学校管理岗位人员职级的确定。具有国家规定事业单位职员职级的新进校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具有七级及以下职级者可直接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具有六级职级者根据岗位需要，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其职员职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评审赋分标准

**一、政治思想表现（30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立场坚定。（10分）

2.遵纪守法，严于律已，勤于奉献，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较强的大局观念，具备“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素质。（8分）

3.热爱高校管理工作，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规范的职业行为。（6分）

4.工作积极性高、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对工作严格要求，兢兢业业。正常上下班，在规定时间内坚守工作岗位。（6分）

**二、学历资历经历（20分）**

**（一）学历（3分）**

1.本科赋1分（单证扣0.5分）。

2.硕士赋2分（单证扣0.5分）。

3.博士赋3分（单证扣0.5分）。

（**二）资历（5分）**

任现职满1年赋0.5分，5分封顶。

**（三）经历（12分）**

1.任现职以来，兼任基层工会委员、基层党支部委员，班主任等一项6个月赋0.25分，兼任两项职务满6个月赋0.4分，兼任三项职务满6个月赋0.5分，3分封顶。

2.任现职以来，担任副科及以上职务，满1年赋0.5分，3分封顶。

3.任现职以来，经组织选派，赴校外单位挂职、借调工作、支教等满6个月赋0.5分，2分封顶。

4.在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工作不满10年（含10年）赋2分、10-15年（含15年）赋2.5分、15-20年（含20年）赋3分、20年以上赋3.5分。

**三、业务能力（20分）**

1.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及时了解和熟悉掌握本岗位政策及相关规章、法规，能较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4分）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4分）

3.具有较强的全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勇于担当，能够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能够及时、出色完成学校和本单位各项急、难、险、重工作任务。（4分）

4.具有良好的改革创新精神和意识，勤奋敬业，勇于创新，高效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工作业绩突出。（4分）

5.具有较深厚的文字功底、语言表达能力强，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工具。（4分）

**四、工作业绩（30分）**

**（一）工作考核（10分）**

任现职以来，考核优秀1次赋2分，合格1次赋0.5分，10分封顶。

**（二）获得荣誉（所获荣誉与岗位工作一致或相近，同一荣誉同一年度按最高荣誉赋分，20分封顶）**

1.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荣誉：每项最高可赋8分。

2.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荣誉：每项最高可赋6分。

3.任现职以来获得市级荣誉：每项最高可赋3分。

4.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荣誉：每项最高可赋2分。

5.任现职以来，所在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集体荣誉，且个人确有在集体荣誉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鉴定后，最高可1分。

**五、其他**

1.上述赋分标准是指某项目最高可赋分标准，具体赋分值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2.申报人如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的，予以一票否决，各项赋分清零。

**附件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职级评聘申请表**

申请人现任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 |  | | 手机号码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  | | 现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
| 现职务职级及任职时间 | |  | | | | 拟申请职员职级（专职组织员或辅导员单独注明） | |  | | |
| 主要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实绩（起草文件、发表论文等） |  | | | | | | | | | |
|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年度 | |  | | | | | | | |
| 合格年度 | |  | | | | | | | |
| 基本合格年度 | |  | | | | | | | |
| 不合格年度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基层单位意见 | 单位  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党总支(支部）意见 | 党总支(支部)书记：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人事处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3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申报职级 | 民主测评 | | | | 综合推荐 | | | | | | 主要从事工作(限100字) | 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具有代表性管理文件(不超过6份) | 正式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 校级以上获奖(含考核优秀年份) |
| 参加人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参加人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排序 | 是否推荐 |
| XXX | 六级 | 18 | 18 | 0 | 0 | 10 | 10 | 0 | 0 | 1/3 | 是 |  |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xxxx管理办法，2015.9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xxxx考评办法，2012.12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xxxx管理办法，2009.10 (请使用alt+Enter换行，不要用空格,各部门在汇总时请删除示例) | 1、基于xxxx管理研究，江苏高教（核心），2013.5，独著 2、高校xxxx问题与对策研究，华章，2011.12 ，独著 | 1、2014年度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2、2012年度考核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按申报职级六级至十级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

**附件4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辅导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申报职级 | 民主测评 | | | | 综合推荐 | | | | | | 主要从事工作(限100字) | 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具有代表性管理文件(不超过6份) | 正式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 校级以上获奖(含考核优秀年份) |
| 参加人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参加人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排序 | 是否推荐 |
| XXX | 六级 | 18 | 18 | 0 | 0 | 10 | 10 | 0 | 0 | 1/3 | 是 |  |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xxxx管理办法，2015.9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xxxx考评办法，2012.12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xxxx管理办法，2009.10 (请使用alt+Enter换行，不要用空格,各部门在汇总时请删除示例) | 1、基于xxxx管理研究，江苏高教（核心），2013.5，独著 2、高校xxxx问题与对策研究，华章，2011.12 ，独著 | 1、2014年度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2、2012年度考核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按申报职级六级至十级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